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董事长李士振先生对董事会发出的《关于提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广大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凝聚力,助力公司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3.8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测算下,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806,916.4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测算下,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1,613,832.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亿元(含)。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按照回购资金下限1.5亿元(含本数)、回购A股股价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06,916.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281,708.00	12.82	203,088,624.43	13.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860,904.00	87.18	1,297,053,987.57	86.46
股份总数	1,500,142,612.00	100.00	1,500,142,612.00	100.00

注:股份总数按照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48万股后的股本1,500,142,612.00股测算;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含本数)、回购A股股价上限人民币13.88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613,832.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281,708.00	12.82	213,895,540.85	14.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860,904.00	87.18	1,286,247,071.15	85.74
股份总数	1,500,142,612.00	100.00	1,500,142,612.00	100.00

注:股份总数按照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48万股后的股本1,500,142,612.00股测算;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2.8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45.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40亿元。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2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 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6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3%。2024年,公司研发费用为5.4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有充足的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五、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办理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十、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4,399,684	24.29%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6,705,601	15.7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37,169	3.15%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2,926,314	2.8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17022组合	21,445,800	1.4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4,689,800	0.9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5,844	0.85%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9,313,645	0.62%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9,079,431	0.6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72,550	0.58%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36,705,601	18.00%
2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612,399	13.7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237,169	3.5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2,926,314	3.27%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社保基金17022组合	21,445,800	1.6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4,689,800	1.1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5,844	0.97%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自有资金	9,313,645	0.71%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9,079,431	0.6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72,550	0.66%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签发的关于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乙酰唑胺缓释胶囊

剂型:缓释胶囊

注册分类:化药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L2500037

通知书编号:2025LP012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2月10日受理的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适用于预防或改善逐步上升的情况下仍然会出现的急性高山病的相关症状。

二、药品研发情况

乙酰唑胺缓释胶囊临床拟用于预防或改善逐步上升的情况下仍然会出现的急性高山病的相关症状。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2025年04月27日,乙酰唑胺缓释胶囊暂未在国内批准上市。另有一家企业(河南中帅医药科技)的乙酰唑胺缓释胶囊上市申请于2024年9月30日获CDE受理。除此之外,国内暂无其他企业对该产品进行申报。

此外,目前国内共有11家企业持有乙酰唑胺片批准文号,规格均为250mg,其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各种类型的青光眼(未涉及急性高山症)。根据IMS数据统计,乙酰唑胺片在国内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为443.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690万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发布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春星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张建强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41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4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俞宏福先生,副董事长、总裁俞宏福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致妤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njj2@sa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樊建军、肖浩

电话:0731-84031555

邮箱:fanjj2@sa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7	-	2025/5/8	2025/5/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7	-	2025/5/8	2025/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4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806400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4-29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88号11楼11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310,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蔚广律师、张博文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72,909	99.8796	419,610	0.0791	218,400	0.041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90,109	99.8829	423,710	0.0798	197,100	0.037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38,209	99.8731	460,510	0.0868	212,200	0.04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426,409	99.8709	467,110	0.0880	217,400	0.041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463,079	99.8401	633,540	0.1194	214,300	0.040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540,259	99.8546	545,110	0.1027	225,550	0.042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647,509	99.8749	422,110	0.0795	241,300	0.045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